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
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3 概述.....	3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8 其他.....	21
9 诚信承诺.....	22
10 附件.....	23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委托编制单位的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广州环保产业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反馈途径。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内容见表 4.1-1，公众意见表见表 4.1-2。

表 4.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内容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需开展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二）项目概况：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原计划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天六工业路 9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113.502541°E，22.911236°N），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取得环评批复，取得批复后由于场地问题，一直未建设投产，现进行重新选址建设，拟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北侧土地及王山岗 31 号、王山岗 31 号之一、王山岗 31 号之二（中心地理坐标：113°24'18.943"E，22°59'1.917"N）的已建成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贵金属金银铂钯的提取，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

价阶段、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开展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工程分析，开展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第三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二）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的主要态度；
- （2）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 （3）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 （4）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信函以邮戳为准）。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922304178

电子邮件：2388785760@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北侧土地及王山岗 31 号、王山岗 31 号之一、王山岗 31 号之二

邮编：511450

六、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488618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含夹层） 邮编：511447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div>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广州环保产业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链接如下：<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0>。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4.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单位为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州环保产业网（<http://www.gzepia.cn/>）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州环保产业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4.1-1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5.1-1。

公示时限：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4>）。

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4>）。

表 5.1-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具体内容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等的要求，现征求环境影响有关意见，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租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天六工业路 9 号（中心地理坐标：113.502541° E，22.911236° N）已建厂房建设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取得环评批复，取得批复后由于场地问题，一直未建设投产，拟对原有项目进行重新选址建设，重新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北侧土地及王山岗 31 号、王山岗 31 号之一、王山岗 31 号之二（中心地理坐标：113°24'18.943"E，22°59'1.917"N）进行建设，其余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动占地面积 9628.19m²，

总建筑面积 6394m²，新建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主要从事珠宝加工一般固体废物中贵金属金银铂钯的提取，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922304178

电子邮件：2388785760@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北侧土地及王山岗 31 号、王山岗 31 号之一、王山岗 31 号之二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488618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含夹层）

建设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公示

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广州环保产业网进行了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4>。

公示时限：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单位为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州环保产业网（<http://www.gzepia.cn/>）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公示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广州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a）；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广州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1（b）；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前一天 后一天

上一篇 下一篇

A | A+ | A- | 放大 缩小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已刊登在《广州日报》（2023年7月27日）第A13版，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天工人造板厂（中心地理坐标：113°24'18.81"E, 23°16'43.71"N）已建厂房建设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项目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二、公众参与程序
1、公告发布：2023年7月27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1日（10个工作日）。
3、公众参与调查：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
4、公众意见收集：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20日。
5、公众意见处理：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
6、公众意见答复：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
7、环评文件报批：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0日。
8、环评文件审批：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
9、环评文件公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10、环评文件备案：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三、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意见收集表
公众意见收集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意见处理表
公众意见处理表详见附件。

六、公众意见答复表
公众意见答复表详见附件。

七、环评文件报批表
环评文件报批表详见附件。

八、环评文件审批表
环评文件审批表详见附件。

九、环评文件公示表
环评文件公示表详见附件。

十、环评文件备案表
环评文件备案表详见附件。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上一篇 下一篇

A | A+ | A- | 放大 缩小

当前版： FSA13版

上一版 下一版

图 5.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a）



返回首页 版面概览 系列报刊 大洋网 微信公众号

2023年07月31日 星期一



前一天 后一天

上一篇 下一篇

A | A+ | A- | 🔊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围镇天工人业路9号（中心路以北、增城大道以南、增城大道以东、增城大道以西），占地面积约60亩，主要建设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银铂钯4045.93kg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告事项
1. 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止，共10个工作日。

四、公告方式
1.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告地点
1.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告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日期
2023年7月31日

上一篇 下一篇

A | A+ | A- | 🔊

当前版：FSA13版

上一版 下一版

图 5.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b）

5.2.3 现场张贴公示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蔗山村南大街、文边村村委、坑头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蔗山村南大街、文边村村委、坑头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即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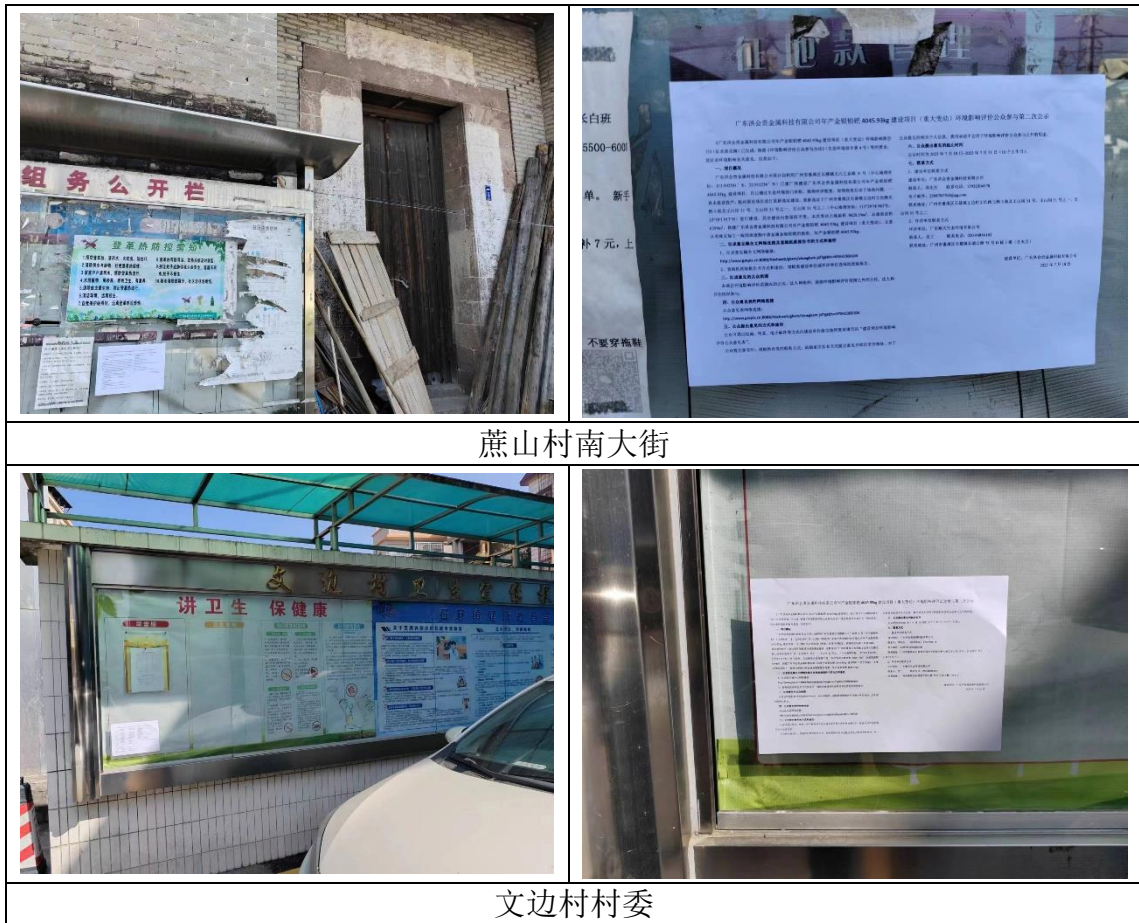




图 5.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4>），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zepia.cn:8088/hbxhweb/gkxm/viewgkxm.jsf?gkbh=HPXH230010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手段。

6.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8 其他

8.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由于公众参与主体为建设单位，故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由建设单位建档储存，环评单位保留扫描电子档存档。

8.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5日



10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